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	为适应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	为适应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第二条	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	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第四条	战略委员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战略委员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九条	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。	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四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五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六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 （七）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。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条	公司 计划部 组织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各相关部门配合提供基础性资料。	公司 战略发展部 组织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各相关部门 及分、子公司 配合提供基础性资料。
第十五条	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 计划部 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并按照期限发出会议通知并附上内容完整的议案。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 (二)会议期限;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	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 战略发展部 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并按照期限发出会议通知并附上内容完整的议案。会议通知可以采用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; (二)会议期限; (三)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;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 (五)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第十六条	委员会召开会议,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,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;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	委员会召开会议,由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,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;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
第二十条	现场召开会议的,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。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。其他情况下,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计划部 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,通知委员表决结果,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通报。除非经过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,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	现场召开会议的,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。根据会议表决结果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。其他情况下,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战略发展部 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,通知委员表决结果,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通报。除非经过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合法程序,不得对已生效的战略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。
第二十四条	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,由 计划部 负责保存。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。	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、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表决票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,由 战略发展部 负责保存。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